

论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的应用

吕红平

摘要 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对中国计划生育工作有一定借鉴价值,但需要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和运作机制。本文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理解作出了具体分析,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计划生育实践中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作者 吕红平,河北大学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保定市 071002)

子女的成本——效用理论,是微观人口经济学的核心内容。这一形成于50年代的西方人口经济理论,自80年代初传入中国以来,日益受到人口理论研究和计划生育工作者的重视,对完善中国人口控制理论和计划生育工作机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尤其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中国的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单纯的宏观人口理论的指导性受到削弱,因而,不少人口学者开始借鉴西方微观人口理论,利用经济分析的方法,对子女的成本与效用关系进行研究,以此来解释家庭生育决策,并试图找到计划生育在微观管理方面的突破口。这种研究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但笔者认为,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计划生育管理中的应用,决不能采取简单的“拿来主义”直接套用,而应采取慎重的态度,积极思维,把它放在中国特殊的文化、经济国情背景之下,结合中国家庭经济与生育决策的特点。西方人口理论是在其特定的社会背景下形成的,它只能反映西方社会的人口运行规律。而引入到中国,就不可能完全适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因此,试图用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分析中国家庭生育行为和生育决策,并以此作为中国计划生育微观管理的基本理论的思路,不仅在理论上不合逻辑,而且在实践上也不可能实现设计者的初衷,必然给中国人口控制工作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当然,完全排斥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忽视其在中国人口控制中的作用,也是不妥的。因此,如何正确评价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并对它在中国人口控制中的

作用进行论证,不仅关系到中国微观人口理论的形成与发展,而且对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的“两个转变”,使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内化于家庭生育决策之中,也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本文即是在这方面进行的一种尝试。

一、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基本内容

美国学者哈威·莱宾斯坦(Harrey Leibenstein)在1954年和1957年相继出版了《经济——人口发展理论》和《经济落后与经济增长》两部著作,首先阐发了家庭规模可以通过父母对孩子取舍的决策来实现的思想,并提出了边际孩子的合理决策理论,开创了微观人口经济学的时代。^[1]加里·S·贝克尔(Gary·S·Becker)于1960年发表的《生育率的经济分析》的著名论文以及在此之后发表的一系列著述,则最先运用西方经济学关于消费行为的理论,对家庭人口的生育行为和决策进行分析,详细论述了子女的成本——效用理论和数量质量替代理论。^[2]因此,莱宾斯坦和贝克尔成为微观人口经济学的创始人,他们的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广为流传。

1. 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基本假设

为了研究和理解子女的成本——效用理论,首先应对其理论假设有所了解。因为这是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基石,没有了这个基石,这一理论就不可能建立起来。这就如同高楼大厦不能建在沙滩上面一样。同样,在不具备其理论假设的条件下,只是引进其理论也就不能较好地解释现实,更不用说用来指导实践了。那么,子女的成本——效用理论

有哪些假设条件呢?

首先,家庭生育行为是一种符合经济理性的行为,是以追求效用最大化为基本准则的。所谓经济理性,就是说人们做事情时要考虑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或效用)的关系,只有当产出大于投入时,才会作出投入的决策;大出的差额越大,投入的规模也就越大。就一个家庭来说,当家庭经济处于嗜好不变的情况下时,人们要在自己有限的收入范围内满足多种消费欲望,其行为总是以获得家庭经济最大总效用为原则。这时,消费量越大,总效用也就越大。家庭生育行为也是在比较生育子女的成本与收益之后所作出的抉择,其依据就是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的比较。当边际收益小于边际成本时,就不再安排生育下一个孩子;当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时,就决定生育下一个孩子;当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时,是否生育下一个孩子就取决于随机因素。

其次,个人或夫妇是家庭生育行为的决策者。贝克尔在《生育率的经济分析》中,就非常明确地“首先假设每个家庭对出生人数和出生的间隔完全可以控制。”^[3]这一点是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出发点。因为,夫妇是生育的直接承担者,只有他们能够自由地选择生育子女的数量和生育间隔时,对子女的成本与效用进行比较才有意义。

第三,孩子类似于耐用消费品或生产品,可以使父母长期受益。用贝克尔的话来说,就是“对大多数父母来说,孩子是一种精神收入的来源或满足,而用经济学家的术语来说,孩子将被看作是消费品。孩子也许有时可以提供现金收入,那么孩子同样是一种生产物品。”^[4]这就是说,生育孩子必须是父母所需要的,而不管这种需要是消费性的还是生产性的,当父母不再需要消费“孩子”或靠孩子提供收入时,就不再生育了。

第四,家庭处于完全市场化了的经济环境之中。在完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人们接受的完全是商品经济的观念,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被商品化了。即使在家庭内部,也处处体现着商品经济的关系。这一点虽然并未在莱宾斯坦和贝克尔等西方学者的著述中作为理论假设明确提出来,但这已经是既定条件,是客观存在的,不说自明的社会现实,因为他们的研究基础就是西方市场经济的社会。

2. 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主要内容

首先,关于子女的成本。莱宾斯坦在《经济发展与生育率的关系》中,把孩子的成本分成了两部分,

即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指从怀孕起到孩子出生,并成长到生活自立时止的期间内父母花费的种种抚养费用(包括衣、食、住、行的费用支出)、教育费用、医疗费用及其他支出。间接成本是指父母为抚养和培育一个新增孩子所损失的受教育和带来收入的机会,所以又称为机会成本。间接成本主要包括:(1)父母直接损失的工作时间而减少的工资收入;(2)父母因照料孩子失去受教育、工作流动的机会,从而失去获得更好职业和更高收入的机会;(3)由于照料和抚育新增孩子,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消费水平下降、闲暇时间减少等在消费上的“牺牲”。^[5]在西方经济学中,把成本分为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三部分,三者都有确定的含义和明显的区别,而在子女成本理论中,却把间接成本等同于机会成本,这实际上是混淆了间接成本与机会成本间的差异,对于这一点,笔者将另文专论,在此仍采用上述观点。

其次,关于子女的效用。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认为,父母为抚养和培育孩子花费了成本,那就要从孩子身上获得效用或收益。孩子的效用主要包括:(1)消费效用,即孩子作为“消费品”,给父母带来的精神上的欢乐和感情上的满足的效用。(2)劳动——经济效用,即孩子作为“生产物品”,给父母带来的经济收益。(3)经济风险效用,即孩子具有承担家庭成败风险的效用。(4)老年保障效用,即孩子作为“保障潜在源”,对父母晚年生活的潜在保障效用。(5)维持家庭地位的效用,即孩子作为家庭再生产的一个链条在家庭的维持和发展中的效用。(6)对扩张型家庭作贡献的效用,即孩子在扩大家庭规模方面的效用。

第三,孩子的净成本。贝克尔在沿用莱宾斯坦关于孩子成本概念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孩子净成本的概念。所谓孩子的净成本,就是把父母投入抚养、培育孩子的货币现值和时间影子价格现值之和,减去孩子为家庭提供的货币收入和服务现值的余额。简言之,就是孩子的成本减去效用的余额。净成本既可能为正值,也可能为负值。如果净成本为正值,说明父母投入的抚育费用大于孩子可能提供的经济收益;如果净成本为负值,说明父母投入的抚育费用小于孩子可能提供的经济收益。

第四,孩子数量和质量相互替代。西方微观人口学家运用消费者需求理论来分析家庭对孩子的需求时,认为从满足父母的欲望,使父母获得效用这一

角度说,孩子的数量和孩子的质量是可以相互替代的。^[6]发达国家家庭生育子女数量少,但注重提高子女素质的情况就是这一观点的实证。而之所以发生由重数量向重质量的转变,主要由于父母对孩子数量需求的收入弹性要小于对孩子质量需求的收入弹性,这与对一般消费品的需求规律是一样的。这样,收入的增加,将导致人们把用于增加的支付于孩子的部分更多地用于提高孩子的质量。

第五,孩子效用最大化。与莱宾斯坦不同,贝克尔主要研究了孩子效用最大化的问题。他认为,在家庭收入一定的条件下,父母既要购买各种商品以满足自身的消费欲望,又要用一定的收入抚育孩子,也可以说是用来购买作为“耐用消费品”的孩子。父母总是力求把收入合理地配置于购买各种商品和抚育孩子,以获得最大程度的满足,即达到消费效用最大化。另一方面,在用于孩子的支出上,也要在孩子数量和质量上进行合理配置,以求达到孩子效用最大化。

二、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的形变与局限

自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引入中国以后,许多人口学者纷纷著书立说,介绍西方学说,发表自己的观点,既有持完全肯定态度的,也有持完全反对态度的,当然也有持折中态度的。但是,我认为,在以往的研究中,缺乏对子女成本与效用内容及其关系的比较研究,对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假设条件重视不够,对这一理论在中国的局限性少有分析,因而,很难走出理论研究的圈子,不能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接轨。而要使这一理论能够较好地解释中国家庭的生育行为,并服务于计划生育实践,就应当对以上问题作出深入的研究。

1. 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的形变

首先,表现为子女成本内容的巨大差异。在西方国家,父母一般是把子女抚养到能生活自立时为止,即子女参加社会工作、取得经济收入之时,就不再依靠父母的抚养了。甚至有不少青年连读大学都是半工半读或勤工俭学,靠自己的劳动维持学业。而在中国,子女不结婚,似乎就没有自立的资格,一直要靠父母抚养。虽然子女的成本也是到他们自立时为止,但自立的标准却有很大区别。前者算到经济自立,后者算到子女完婚为止。^[7]这样,不仅在时限上中国家庭抚育子女的时间要长于西方国家,即计算子女成本的时间跨度较大;而且在子女成本的内容上也较西方国家为多,即多出为子女盖新房、操

办婚事等项大宗费用。

其次,表现为子女效用的巨大反差。在西方国家,人们生育孩子,表现为一种社会责任,一种精神满足。尽管父母尽心尽力地抚育子女,但决不是为了向子女索取“回报”。西方国家的养老方式,就决定着人们只能靠年轻时的储蓄和社会保险来保障年老后的经济需求,而不是靠子女养老。因此,在西方国家,子女对父母的效用主要表现在自立之前,表现在精神生活方面,而不是表现在父母年老之后和经济贡献方面,在中国,子女的经济和老年保障效用是非常显著的,父母抚育子女的投入,确确实实是为了得到“回报”,为了使他们自己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有所依靠。子女不仅是父母老年经济生活的保障,而且也是日常生活的照料者。人们生育子女就如同花钱买保险一样。中国人还有一种普遍的心态,认为买保险不如靠自己的子女更保险。此外,中国人生育子女还有一种效用是西方社会不可理解的。这就是,生育子女不只是父母精神生活的需要,而且还是宗族活动的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宗族活动的需要比父母本人的需要还要重要。因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宗族利益高于家庭利益,单个人只是作为宗族的一个分子而存在的。这种“家本位”的观念与西方“个人本位”的观念根本不同,它强调的是宗族的延续和扩大,而不是个人的利益和幸福。^[8]因此,表现在生育观念上,中国人总是将自己看作是由祖宗传下来的生命之链中的一个环节,将这链环延续下去是他们此生不可推卸的神圣责任,是对祖先的“还债”,而生育正是保证这链环代代相传的一个必要的前提。^[9]这就是说,生育子女不仅是父母自身利益的需要,更重要的则是宗族延续的需要。与此相联系,中国人只重视儿子,只把儿子作为后代,而把女儿看成是“泼出去的水”。如果没有儿子,女儿再多,也不算完成了连接宗族链条的任务,也是断了“香火”。总之,中国人抚育子女的效用要比西方国家宽泛得多,不仅子女的经济效用(尤其是老年保障效用)显著,而且非经济效用(尤其是宗族延续和扩大效用)更是西方国家所不可比拟的。

再次,表现为生育决策中的理性差异。在西方国家,人们在决定是否生育子女时,其重要依据是生育子女的成本与效用的比较。当成本大于效用时,就不再生育;当效用大于成本时,就安排生育;当成本与效用相当时,就取决于随机因素。因此,在生育问题上,表现出了高度的经济理性。而在中国,人们

在生育问题上主要表现为宗族文化的理性。这种理性表现为单向、一维的特点,只有多生育(尤其是多生育男孩)才合于“理”,没有量的比较,没有量的界限。当然,中国人也讲求经济理性,但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是,中国人在考虑子女的经济效用时,更看重远期养老效用。在中国人的生育问题上,宗族文化理性是第一位的,经济理性是第二位的,后者要服从于前者。

有人认为,中国人的生育行为是非理性的,其根据就是中国农村所出现的宁愿承受高额罚款,甚至会严重影响自己的生活,也要超计划生育的情况。我认为仅由这一点就得出中国人生育行为非理性化的结论是不妥当的。因为,即使从经济角度考察,目前的罚款数额远远低于人们对子女的预期经济收益,人们并非不考虑经济因素,至多可以说缺乏经济理性。更何况,中国人的生育决策中包含着极强的宗族文化理性。

还有人从是否接受计划生育政策的角度对生育行为作出了理性与非理性的区分。这种观点认为,对我国计划生育政策表现为支持、接受、合作的态度,能按照国家要求,有理智地自觉控制自己的生育行为的,就是有理性的生育行为;而对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不理解、不支持、不合作,对自己的生育行为无节制,甚至采取隐蔽或公开对抗的方式偷生、强生、逃生的,就是非理性的生育行为。^[10]我认为,从宏观上说,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种高度理性的抉择,但决不能说与宏观决策不一致的微观行为就是非理性的。生育理性,关键在于是否有“理”,即是否有一个原则,以及对“理”作何理解,即以什么标准判断生育行为是否合于“理”。实际上,中国人的生育行为并非无“理”可循,而是受制于传统文化的“理”。因此,把生育理性归于是否符合计划生育的要求,是不恰当的。我们研究生育理性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寻求非理性因素以及对“理”的认识上的偏差,从而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引导,达到从非理性到有理性的转变和小“理”与大“理”的趋同。

2. 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的局限性

首先,市场经济的不发达影响到人们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理解与运用。西方国家的家庭是把子女作为一种耐用消费品和生产品对待的。作为耐用消费品,人们必然要对这一消费的效用和为此付出的代价进行比较,对这一消费行为的可替代性进行分析;作为生产品,人们必然要对生产子女的成本

和从子女身上可能得到的收益进行比较。因此,西方国家的家庭,在生育行为上自然而然地根据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决策自己的生育行为。在中国可就不同了。人们往往看重子女给家庭带来的精神上的欢乐和经济上的收益(尤其是养老保障),而很少考虑必须付出的成本,特别是没有机会成本的概念。当然,这与中国农村生育子女的低成本(多一个孩子不过在锅里多加一碗水)和缺乏职业变换机会(二元社会结构所使然)是有密切关系的。更何况,“大多数中国家庭并不把自己的孩子看作是一种耐用消费品,而主要看作传宗接代的工具,因此,无论对孩子生产的成本还是它的效用,在认识上都十分模糊。”^[11]

其次,社会环境的不同使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价值大打折扣。如前所述,西方子女成本——效用理论是有前提条件(即理论假设)的,不具备这些前提条件,这一理论就不能适用。在中国目前情况下,生育决策的单位并不完全是个人(或家庭),政府在其中起着很大作用,“每个家庭的出生人数和出生间隔基本上是当事人无法控制的,……甚至可以说是自己完全不能控制的。”^[12]是否能够生育二胎,以及何时可以生育二胎,都是有严格计划的,个人难以作出选择。个人的生育行为“不是可以权衡成本与效用、讨价还价,然后按行为者的意愿作出选择的经济行为,”^[13]而必须受到一个刚性极强的行政规定的约束,否则,就被视为违反国家政策,并受到处罚。

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紧张的特殊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作出坚决实行计划生育、从严控制人口增长的决策。可以说,这一决策在宏观上是合理的。但这一宏观决策的实现必须建立在微观生育行为可能与之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因而,从国家和民族整体利益(当然也是每一个国民的利益)考虑,每个家庭应力求适应计划生育的政策要求,不宜仅从家庭利益的小圈子出发,用成本——效用理论决策自己的生育行为。这一背景也决定着人们的生育行为不能像西方国家那样各行其是。

再次,对子女质量理解的不同,决定着子女数量和质量相互替代理论受到局限。在西方国家,子女质量的高低主要表现为文化程度的高低、从事职业的性质和经济收入的多少等方面,而与子女的性别无直接关系。而在中国,子女的质量有两个层次的标志,首先是性别,尤其是在目前严格执行计划生育

政策的情况下,人们已不能把多生作为生育男孩的保障,因此,就更看重是否能生育男孩。也就是说,在父母的心目中,男孩的价值远高于女孩;其次才是子女自身的质量及由此而决定的“生存”能力的大小和收入水平的高低。由于中国人的子女质量观主要的不在于子女的未来收益,而在于是否能“传宗接代”,因而,西方的子女数量和质量相互替代理论就难以在中国套用,或者干脆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就不能成立。人们宁愿要一个质量平平的男孩,也不愿选择质量较高的女孩。当然,在部分城市家庭和极少数农村家庭中,也出现了一种青睐女孩家庭的新趋势。

三、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人口控制中的运用

作为一种微观生育理论,子女成本——效用理论要引入中国,并使之在人口控制中发挥一定作用,就必须创造相应的条件,形成必要的机制。

1. 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人口控制中的作用条件

前已述及,子女成本——效用理论是建立在一定的前提条件(即理论假设)基础之上的,因此,要引入并运用这一理论于中国的计划生育实践,就必须创造符合其理论的基本条件。

首先,强化市场意识,树立效益观念。自我国政府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中国在经济领域发生了极大变化,但在人口领域也引致了一些思想上的混乱和波动。一些人认为,搞市场经济,生育也应市场化;也有人认为,市场经济不利于人口控制工作。我认为,前一种观点是忽视了中国的人口国情,把市场经济与计划生育对立起来;后一种观点只看到了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现象,而没有考虑到市场经济体制成熟之后的情况。实际上,市场经济对人口控制工作是一种有利的社会环境,这主要表现为:(1)市场经济是一种强调核算的经济。就家庭来说,只要有了这种意识,就会在家庭生活中讲求经济核算,追求效用最大化。从而使人们形成正确的决策思想。(2)市场经济是一种按需定产的经济。市场需要什么及其需要多少,是企业决策的依据。对劳动力市场来说也是如此,其供给取决于需求。中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现状以及在未来若干年内就业困难的前景,必然给劳动力的生产者——家庭——带来一定的压力,使之自觉减少生育。(3)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的经济。能否在竞争激流中立于

不败之地,关键取决于竞争力的大小。竞争对生育行为的影响表现为双重性,一方面,为了自身价值的实现,或至少不被竞争所淘汰,就必须更多地注重对自身的投入(包括时间和资金),这样,生育子女的投入就会相应减少;另一方面,为了子女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就必须在提高子女质量上下功夫,这就必然要求减少生育数量,实现质量对数量的替代。因此,向广大群众灌输市场经济意识,加速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是使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人口控制中发挥作用的重要社会环境。

其次,更新生育观念,转变生育理性。如何衡量和评价生育行为中的“理性”,关键在于人们对“理”的认识及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规范。在中国,传统文化对人们的影响极其深刻,人们看问题、做事情总要先考虑是否合于道德(实际上只是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道德标准),而后才能考虑是否经济。传统生育文化极其看重子女传宗接代的效用,人们为了生育子女(尤其是儿子)不惜牺牲自身的利益,甚至倾家荡产。因此我认为,中国的计划生育问题,最重要的是生育文化现代化问题,理由有三:(1)生育文化由传统向现代化的转变可以使人们对生育目的的认识局限于家庭内部转变为把生育问题视为人类延续的问题,进而从社会发展需要的角度,认识生育的目的和意义。(2)生育文化现代化的主要内容就是少生、优生和优育,变传统的粗放型的生育模式为现代的集约型的生育模式。(3)生育文化现代化,讲求男女平等,反对性别歧视,把生育行为视为一种社会责任,而不是一种家庭责任。

对传统生育文化的革命,必然影响到人们对生育行为的评价,影响到人们的生育理性,从而使人们改变把宗族文化的要求作为生育是否合于“理”的观点,使经济理性成为人们生育决策的主导因素。

再次,排除宗族干扰,夫妇自由决策。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人们的生育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宗族因素的影响,人们的生育不仅仅是为他们自己,也是为了整个宗族,这一点在农村地区尤为突出。在许多生育率调查中,相当一部分超生对象在回答其超生原因时,或是回答“来自家族或长辈的压力”,或是回答“为了生一个传宗接代的男孩”,都表明了夫妇在进行生育决策时,并不具有独立的意识和权力,而是受家族因素的干扰。因此,应把清除宗族观念作为运用子女成本——效用理论的一个重要条件。为此应做到:(1)鼓励核心家庭的发展,并在分

房(或宅基地)、分地等方面给予优惠和照顾。(2)强化社会管理,弱化宗族功能,使人们更多地依靠社会组织(而不是宗族)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3)真正落实婚姻法所规定的“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的条款,对于因实行计划生育而受到虐待的妇女要给予法律保护,并对违法者给予坚决惩处,形成一种支持和保护计划生育的氛围。

2. 子女成本——效用理论在中国人口控制中的作用机制

首先,要建立成本制约机制。成本制约机制的核心要求就是:通过加大子女的成本,使成本与效用的天平发生“逆倾斜”。因此,这里的关键就在于,通过这一机制,真正能起到制约生育行为的作用。成本制约机制的内容,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直接成本制约机制,二是机会成本制约机制。在直接成本制约机制中,既要包括一次性超生罚款,数额可相当于当地年人均纯收入的三倍;也要增加年限罚款,数额可相当于当地年人均纯收入,延续时间可等同于独生子女奖励年限,即14年。这样就可以改变超生子女父母“痛苦一时(一次性罚款),享受一世(子女提供收益)”的心理,14年之内每年都要为此付出一笔额外成本,使超生的代价更为沉重。在机会成本制约机制中,既要包括超生子女父母因超生而在职位升迁等方面的“损失”,也要包括因超生在入托、上学、医疗等方面增加的费用,也就是说,对不同生育情况,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这样就可以使超生者意识到超生的代价不仅表现在直接罚款方面,而且还表现在额外的收费项目方面,使之感到难以承受。

其次,要建立利益激励机制。实际上,20多年来的中国计划生育工作已经利用了利益激励的机制。如对独生子女的物质奖励,就是因为在中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下,第二个孩子的边际效益还很大,“只生育一个孩子是为国家和民族利益做出的一种个人牺牲,奖励是对再生育第二个孩子损失效益的一种补偿。”^[14]当然,这种奖励还远远不足以补偿独生子女父母损失的收益。正是由于奖励数额太少,未能起到激励机制的作用,人们才很少在计划生育中考虑这一因素。即使实现计划生育的家庭,也并非由于奖励的吸引力。因此我认为,我国在利益激励机制的运用上,方向是对的,但力度不够,今后还需在强化上下功夫。为此应做到:(1)增加一次性奖励项目。以往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只体现在延长产假上,这对农村妇女来说是无任何意义的。若

能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200—500元,作为生育补贴,也可使他们从物质上有所收益。(2)增加年限奖励数额。以往每月5元的独生子女奖励已远远不能对家庭生活产生影响了,更何况相当一部分农村地区甚至连如此之低的奖励也不能兑现。若能将奖励数额增至每月50元,就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吸引力。(3)帮助购买养老保险。为了补偿因少生子女而减少的家庭养老保险系数,就应该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社会补偿,途径就是帮助他们购买养老保险。方式可以是国家、集体、个人三方负担投保费用。也许有人会说,以上三项所增加的费用数额巨大,无从支出。我初步匡算了一下,这笔钱算起来数目不小,但与超计划生育子女的消费及其对资源的占用的代价相比,简直小得不能再小了。至于经费来源,可以从超生罚款中列支,也可从集体提留中解决一部分,个人部分用奖励费划拨,国家给予政策支持就可以了,并不需要国家财政拿出多少钱。

总之,子女成本——效用理论是完全可以为我所用的。只要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合理调整子女的成本与效用间的平衡关系,使之向有利于计划生育的方向倾斜,就会使我们在经济措施方面找到促进计划生育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哈威·莱宾斯坦.经济-人口发展理论.纽约,1954;经济落后与经济增长.纽约威利公司,1957
- 2、3、4 加里·S·贝克尔.生育率的经济分析.控制人口与发展经济.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5 李竞能主编.当代西方人口学说.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33
- 6 彭松建.西方人口经济学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333
- 7 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8 吕红平.论传统文化对中国人口转变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1996(4)
- 9 穆光宗,陈俊杰.中国农民生育需求的层次结构.人口研究,1996
- 10 熊刚.理性与非理性的家庭生育行为.人口研究,1991(1)
- 11 李竞能.中国家庭经济与生育研究在理论上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人口与经济,1994(1)
- 12、13 同7
- 14 田雪原.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人口控制.中国社会科学,1993(6)